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：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